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西咸新区丝路经济带能源金融贸易区管理办公室的西安绕城高速公路投诉点增设声屏障采购及安装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西安绕城高速公路投诉点增设声屏障采购及安装项目，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陕西西咸新区环境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74人，营业收入为4673.48万元，资产总额为23799.86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2. 西安绕城高速公路投诉点增设声屏障采购及安装项目，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陕西西咸新区环境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74人，营业收入为4673.48万元，资产总额为23799.86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非中小微企业此声明函可不填写。

企业名称（盖章）：陕西西咸新区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11月28日



备注：

1. 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货物类项目提供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或视为中型企业的供应商不享受价格折扣。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